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船山传媒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传媒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现将具体增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日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89%。

(三)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梦舟股份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传媒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8,84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传媒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